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長庚

相　對　人　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政岳

相　對　人　鈜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堯

相　對　人　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希文

相對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　詹易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497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

7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付款地為臺北市松山區，到期日為114年12月11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相對人屆期提示僅獲部分清償，迄今尚有2,290,521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該欠款金額及依法定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之到期日本為空白，係相對人事後逾越授權範圍所填寫，且系爭本票係為擔保交屋保留款而簽發，然因相對人未依約完成修繕，兩造迄未完成驗屋，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3點規定，抗告人即無須給付交屋保留款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未經授權即自行補寫系爭本票之到期日，且兩造驗收程序未完成，故其並無給付義務云云，惟此均屬實體上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因此，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葉藍鸚

法　官　黃鈺純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登寶